

僑務委員會駐外僑務工作人員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員 額	備 考
參 事	簡 任	一～二	
顧 問	簡 任	一	
組 長	簡 任	二	代表處。
	薦任或簡任	二	一、辦事處。 二、現有人員二人出缺後改為任用。
僑務專員	薦任或簡任	八	現有人員四人出缺後改為任用。
一等秘書	薦任或簡任	一三～一五	現有人員八人出缺後改為任用。
二等秘書	薦 任	一五～三〇	現有人員七人出缺後改為任用。
三等秘書	薦 任		
雇 員		二〇	就地僱用。
合 計		六二～八〇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各職稱之職等，應適用「丙、駐外機構職務列等表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修正核定前，原依「派用人員派用條例」經審定准予登記有案之現職人員，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，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至離職時為止。